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倪雅鳳  
訴訟代理人 楊汶斌律師  
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鋒皇實業有限公司、王啟倫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8,81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以原告應繳納裁判費金額為6,372元（計算式：19,117元 $\times$  1/3= 6,37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 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林政良